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琳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柏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

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未能遠離毒品，自陷毒癮之害，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為殊值非難；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未因此而危害他人；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犯後態度、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7號

被 告 潘柏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潘柏琳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
03 9年侵上訴字第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1
04 年3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0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6
06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1
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潘柏琳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8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9 意，於112年8月21日17時53分採尿前回溯之120小時內，在
10 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11 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2 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尿液調驗人口，經警於112年
13 8月21日17時2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許可書，強制潘
14 柏琳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
15 性反應，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被告潘柏琳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柏
19 琳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
20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
21 場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22 (報告編號：R00-0000-000)、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
23 送檢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等在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確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告犯嫌洵堪認
25 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再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28 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徒刑
2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30 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
31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06 檢 察 官 楊士逸